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 原告 三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日昌

再審 被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2月3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4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再審理由，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，無須另經調查辯論，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。復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甚明。又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若在判決前如已主張其事由或已提出其證物者，則不得更據以提起再審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惟其所指證物「報價單」，均係原審判決前已提出之證物，且經兩造於原審進行攻防辯論，原確定判決更已說明就上開「報價單」認定之理由，核非再

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所不知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之證物，再審原告之主張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規定未合。

三、綜上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求予廢棄改判，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 官 邱于真

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施盈如